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修正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6174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順利推展本市國民小學跆拳道運動，鍛鍊強健體魄，並落實發掘跆拳道運動人才及培育基層技術水準，以奠定培養良好之運動精神。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六、比賽日期：111年8月12日(星期五)至14日(星期日)。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 品勢高階組及品勢黑帶組。

111年8月13日(星期六) 品勢低階組。

111年8月14日(星期日) 對練比賽。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68號)，4樓活動中心。

八、比賽組別：

(一)對練組(區分為 14 個量級)分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量級體重	國小女子組	量級體重
23 公斤級	(23 公斤以下)	23 公斤級	(23 公斤以下)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7公斤級	(34.1~37.0公斤)	37公斤級	(34.1~37.0公斤)
40公斤級	(37.1~40.0公斤)	40公斤級	(37.1~40.0公斤)
44公斤級	(40.1~44.0公斤)	43公斤級	(40.1~43.0公斤)
48公斤級	(44.1~48.0公斤)	46公斤級	(43.1~46.0公斤)
53公斤級	(48.1~53.0公斤)	50公斤級	(46.1~50.0公斤)
58公斤級	(53.1~58.0公斤)	54公斤級	(50.1~54.0公斤)
68公斤級	(58.1~68.0公斤)	64公斤級	(54.1~64.0公斤)
68公斤以上級	(68.1公斤以上)	64公斤以上級	(64.1公斤以上)

(二)品勢組(黑帶組、高階組、低階組)

1. 品勢黑帶組(區分為低、中、高年級)：依報名人數每 8~12人一組。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指定品勢—〈太極 8 章〉

2. 品勢高階組 (1~4 級) (區分為低、中、高年級)：依報名人數每 8~12 人一組。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指定品勢—〈太極 5 章〉

3. 品勢低階組 (5~8 級) (區分為低、中、高年級)：依報名人數每 8~12 人一組。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指定品勢—〈太極 1 章〉

九、參加資格：

(一)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校學生(含本市外僑學校)。

(二) 學生各組學籍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三)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 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 凡報名參加之選手，臺北市已立案之公私立小學 (含國立學校、外僑學校、特殊學校) 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1. 品勢黑帶組:須具有合格認證之初段以上證書。

2. 品勢色帶組(高階組):具有跆拳道 4 級以上之級證 (1-4級)。

3. 品勢色帶組(低階組):具有跆拳道 8 級以上之級證 (5-8級)。

十、報名相關事項：

(一) 延賽量級調整日期：

1. 延賽量級調整，僅供對練組 (7 月 20 日) 量級調整。

2. 調整量級之選手，所屬教練請於 7 月 20 日 (星期三) 16 點前，填寫更改量級同意書並由所屬教練簽章，將同意書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68號)體育組長黃建凱老師收，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修正之學校，逾期不予受理。

3. 品勢組別按照原先出場序出賽不做修正，也不提供新增報名。

4. 參賽選手依照110學年度學籍、組別參與比賽。

(二) 網路報名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洽武功國小體育組長，聯絡電話：2931-4360#48 或聯繫資訊老師，林老師：0920-254011。

(三) 報名所需繳交之選手資料 (相關證件審查後，大會留底存查)：

1. 報名總表。

2. 選手個人切結書(段證或級證影印本 (正、反面)、學生證影本或開立在學證明)。

(四) 本賽會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報名表限 1 組 1 張。

(五)團體成績依各單位所得獎牌計算。

(六)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辦理。

(七)經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時假第三次領隊會議抽籤後，量級、組別、年級皆不得更換、亦不得換量級，若由教練提出申訴該選手非報名組別者，經由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 競賽日期報到與過磅：

(一)各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於 8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並請參賽選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含照片證明之文件。

(二)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高階品勢組及黑帶組。

(三)111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品勢低階組。

(四)111 年 8 月 14 日(星期日)對練比賽。

(五)對練各量級於 111 年 8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整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試磅。

(六)8月14日上午7時20分至8時30分所有參賽選手正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七)過磅時請穿著短褲、T 恤、赤足為基準，不可赤身過磅，體重上下 0.19KG 為允許範圍(比照 110 年全中運)。並攜帶【學生證】過磅或相關含照片證明之文件。(過磅相關規定，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公布之規定辦理)。

十二、 比賽規則：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公布之競賽規則實施，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

(二)執行裁判：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聘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合格裁判擔任之。

十三、 領隊與抽籤會議：

(一)時間與地點：(教練、領隊會議)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並依疫情發展通知實體或線上會議，均由報名系統線上隨機抽籤。

(二)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不另行通知。

十四、 獎勵：

(一)本次賽會為配合防疫指引，獎牌、錦旗當天唱名頒發；獎狀事後由承辦學校以郵寄方式送至各參賽學校或以校為單位至承辦學校領取為原則，但若現場設備能頒發獎狀並經身分驗證後，即可在賽後領取個人獎狀。

(二)個人成績：

1. 對練:每組之前 3 名(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第 5 名(第五名並列)名頒發獎狀乙張。

2. 品勢:每組之前 3 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4-6 名頒發獎狀乙張。

(三)團體成績計分法：

1. 團體成績分對練組和品勢組，不包含補賽之品勢低階色帶 5-8 級組成績。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

2. 若金牌數相同，則以銀、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
3. 若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品勢組以金牌年級高者為優先。
4. 量級（組）若僅有 1 人參賽，則該量級（組）不計算團體獎牌積分。
5. 國小男（女）組各取前 4 名，由大會頒發錦旗乙幀及獎狀乙張。

（四）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五）承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教育局辦理。

十五、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六、 申訴：

（一）以世界跆拳道對練競賽規則及品勢競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1. 品勢：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申訴人應依據世界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 26 條規定第 3 點申訴程序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二），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提出申訴。
2. 對練：依據世界跆拳道競技競賽規則第 21 條第 6 點規定，陪審判決為最終判決。賽中或賽後抗議將不被接受。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上訴。

（三）比賽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次場比賽前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且經領隊簽名或蓋章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

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則充作大會基金。

(四)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五)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

(七)其它未盡事宜，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解釋為準。

十七、 一般規定：

(一)所有選手穿著標準跆拳道服比賽，參加對練比賽人員一律穿戴一體成型安全頭盔(面罩式頭盔)，並自備護具(護胸需有保護脊椎部分)、護腳背襪套、護檔(陰)、護拳套、護牙套等裝備。

(二)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會場，如比賽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並於比賽開始時交紀錄組查驗。

(四)對練入選至前 3 名選手，如於比賽中未賽完 3 回合而棄權者，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但若因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者除外)。

(五)在比賽進行中，若一方棄權時，另一方的選手應入場由該場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雖經該場主審宣判得勝，亦視同該選手棄權。(對手失格不在此限)。

(六)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報競賽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七)為賽會順利進行及維護參賽選手場上安全之考量，大會依學校報名單位資料核發教練證、管理證，比賽進行如需進入指導，請各單位配戴識別方得進入會場指導。

(八)為提升臺北市教練水準以及比賽素質故本次比賽上場指導教練須穿著西服套裝。

十八、 附則：

(一)教練資格：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跆拳道 C 級以上教練證，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教練者，不得擔任之。

(二)參賽選手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附件一)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十九、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 防疫注意事項：

(一)競賽防疫規定：

1. 開放家長進場觀賽，進場人員(包含家長、教練、進場工作人員)須打滿3劑疫苗(國小學生須完成2劑疫苗)並於報到時出示接種三劑小黃卡、健保卡及台北通健康證明，若無則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2. 落實體溫量測、人員進出單一出入口及團進團出之規定，除了正在進行比賽的選手可於比賽進行中脫下口罩之外，並於比賽後選手須立即配戴口罩，其餘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3. 各項防疫規定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未能配合參賽防疫規定者，取消參賽資

格，請各單位配合。

(二)場館規範：

1. 場內禁止飲食，除了選手在比賽過程能飲水之外。
2.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
3. 進入場館應量測體溫、手部消毒，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
4.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場館。
5.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比賽服裝、牙套、護具、手套等，不得互相借用。

(三)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及陪同家長應填寫健康聲明書(附件四、附件五)及體溫測量表(附件六)，附件四由參賽學校留校備查，附件五及附件六於入場館前繳交。

(四)工作人員及裁判應填寫健康聲明書(附件四、附件五)及體溫測量表(附件六)，並於進入場館前繳交。

(五)各隊團進團出(實名制)，除該場比賽有報名之隊職員(依各校核章完成教育盃報名表人員)團進團出(校長可免隨隊團進團出)，其餘一律不准進入比賽學校(場地)，並於該場比賽後 15-20 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團進團出)。

(六)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5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七)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進入比賽校園(場地)。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依疫情及各項比賽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八)本賽事其他相關防疫規定，將於賽前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另行公告及通知，詳情請見本校首頁公告。

備註：交通方式

捷運：松山新店線-萬隆站三號出口下車。

公車：搭乘52、74、109、236、251、252、253、278、284、290、505、530、606、642、643、644、648、650、660、671、676、棕6、棕11、棕60、綠13、0南。可於興隆路或羅斯福路武功國小站下車。

自行駕車：國道3號萬芳交流道後木柵路三段轉萬芳路再轉興隆路一段，即可到達。

停車：不提供比賽選手與家長停車，可以停在學校對面花木市場公有停車場。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參賽單位：

參賽選手年級： 年級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參賽選手佐證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黏貼處

黑帶段證影本黏貼處

色帶級證黏貼處(正面)

色帶級證黏貼處(反面)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 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 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								

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三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

對練組更改量級申請表

學校單位		
參賽選手姓名		
性 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項目 (對 打)	原始參加量級	更改之量級
	公斤級	公斤級
所屬教練 簽名+蓋章	(教練請簽中文全名+蓋章) 年 月 日	
所屬教練 道館單位		
所屬教練手機		
承辦單位 核定欄位	(武功國小審欄位 教練勿填)	

備註：請各單位所屬教練務必協助確認並檢核，資料錯誤將不予更改。

附件四

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留校備查)

本人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
參賽期間為111年8月12日至8月14日，已評估自己健康
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
本人聲明非「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
管理」者

☐ A -新冠疫苗3劑滿14日（國小為接種2劑）
或 ☐ B -2日內PCR或快篩陰性
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或協助人員、領隊、教練、管理人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個人健康確認書，各校收齊後併疫苗接種證明(小黃卡)影本供主辦學校查驗。
2. 違反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請勿以身試法。
3.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比賽場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

(併參與者名冊繳回)

本校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參賽期間為111年8月12日至8月14日，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校聲明參賽隊職員皆為接種新冠疫苗二劑滿14日或2日內PCR或快篩陰性，且並非「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學校： 承辦人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請併「參與者名冊」，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
2. 違反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請勿以身試法。
3.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比賽場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此確認書填寫並核章後，與附件七同時繳交※

附件六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一隊職員及選手體溫量測記錄表

參賽學校：

序號	職稱	姓名	量測體溫登記	備註
1	領隊			
2	管理			
3	教練			
4	教練			
5	協助人員			
6	選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一、各校務必將每天進入比賽會場之隨隊人員及選手名單造冊後，報到時繳交給一樓防疫人員。（一天繳交一份）
- 二、各校選手當天請由教練或學校負責人員先行測量額溫並記錄，進入會場將名冊交給報到處並蓋手章即可進入會場。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參與者名冊

校名：_____

序	姓名	參加人員身分 (選手 教練 領隊 管理 協助人員)	健康證明(入場者請出示證明文件)	賽事期間健康調查	
			A 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國小為2劑) B 2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核陰性證明	是否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7日內是否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
範例	林○○	教練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王○○	選手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1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2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3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4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5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6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7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8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9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A ☐ B	☐ 是 ☐ 否	☐ 是 ☐ 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保障來館民眾健康安全，俾利如有確診案例時通報，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5條、第19條相關規定請入場館民眾配合個資登錄，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
- 為完整掌握防疫資訊，請填寫正確詳細完整之姓名等詳細資料。
- 額溫超過攝氏37.5度或耳溫超過攝氏38度者應禁止入場，並依防疫計畫及通報流程處理。
- 本名冊包含表定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活動當日異動(含增加)人員，請填寫當日進出人員名冊，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此確認書填寫並核章後，於8/12前繳交至武功國小※